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1〕32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 主要情况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十三五”期间，高校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体制机制改革、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总结交流高校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功能发挥情况，引导高校加强管理、增强服务、提升能力，推动新时代高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总结活动。现将报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情况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情况总结

认真总结“十三五”以来学校科技创新工作成效，重点围绕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平台、人才团队、对外合作交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总结做法与经验，列举典型事例，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十四五”学校科技创新工作思路与举措，形成总结报告。报告要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数据详实，学校认可。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二、报送先进典型材料

（一）先进典型报送范围：先进集体包括全省设有理、工、农、医四大门类及其相应学科的高校及其直属机构科技管理部门；先进工作者包括全省设有理、工、农、医四大门类及其相应学科的高校科技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及直属机构的科研管理人员。

（二）先进典型报送名额：先进集体本科高校限 2 个、专科高校限 1 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见附件 1。

（三）各高校推荐先进典型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重点向基层单位和一线科研管理人员倾斜。先进工作者须有适当数量的院（系）科研秘书等工作人员。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各高校认真准备科技创新工作总结报告、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2）、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3）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附件 4），于 12 月 10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省教育厅科技与

信息化处工作邮箱（WORD 版和签章扫描 PDF 版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根据报送情况和工作业绩，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评选全省科技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284 号）要求，择优遴选省管高校初评推荐对象。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田志强

联系电话：0371-69691656

电子邮箱：kjc@haedu.gov.cn

- 附件：1.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表
2.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3.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4.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表

学校名称	推荐名额
郑州大学	15
河南大学	10
河南农业大学	8
河南师范大学	8
河南理工大学	8
河南科技大学	8
河南工业大学	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6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4
河南中医药大学	6
郑州轻工业大学	6
中原工学院	5
河南科技学院	5
新乡医学院	6
信阳师范学院	4
周口师范学院	4
安阳师范学院	4

许昌学院	4
南阳师范学院	4
洛阳师范学院	4
商丘师范学院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4
洛阳理工学院	4
河南工程学院	4
河南城建学院	4
河南警察学院	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3
河南工学院	3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3
黄淮学院	3
平顶山学院	3
新乡学院	3
安阳工学院	3
南阳理工学院	3
郑州师范学院	3
信阳农林学院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3
其他高校，每校限推荐 1 名。	

附件 2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填写全称)	职工人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指近 5 年地厅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	(重点突出, 1000 字以内)		
学校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部门	(填写全称)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及 学历学位							
从事科技管理 工作业务及年限							
主要先进事迹	(重点突出, 1000 字以内, 可加页)						
学校 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从事科技管理工作业务及年限	起止年份